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 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与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